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KGroup
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建議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擴大發行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較下部分及本通函內封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相關涵義。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1 Grange Road, Orchard Building, #12-01, Singapore 239693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kgroup.com.hk)網站。倘 閣下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而有意行使 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謹請根據其所印列之指引填妥並簽署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group.com.hk刊載。

GEM 之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能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是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概不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將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5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6
重選退任董事	6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8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9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一般資料	9
其他事項	10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相關涵義：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 1 Grange Road, Orchard Building, #12-01, Singapore 239693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anola」	指	Canol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財務總監」	指	本公司財務總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乃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47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已發行股份於GEM首次上市之日期
「賴偉康先生」	指	賴偉康先生，為賴偉傑先生之胞弟並為本集團的營運總經理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賴偉傑先生」	指	賴偉傑先生，為執行董事、主席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執行董事：

賴偉傑先生(主席)

何智毅先生(行政總裁)

葉偉漢先生(財務總監)

陳千楓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吳煜添先生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 Grange Road

Orchard Building

#12-01

Singapore 23969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榮先生

羅頌霖先生

朱正熙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

14樓

敬啟者：

建議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擴大發行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鑒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將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及不會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倘發行授權悉數行使，則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8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發行授權(倘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將持續生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鑒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將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在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及不會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4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購回授權(倘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持續生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當日。

董事會函件

就購回授權而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一切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在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名執行董事為賴偉傑先生、何智毅先生（「何先生」）、葉偉漢先生（「葉先生」）及陳千楓先生（「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吳煜添先生（「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榮先生（「招先生」）、羅頌霖先生（「羅先生」）及朱正熙先生（「朱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規定，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重選。按該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及(b)條規定，(1)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2)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有必要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目而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因此，賴偉傑先生、招先生及朱先生將會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但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提名委員會於周詳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及規模後，將制訂所需技能、觀點及經驗的清單，藉此集中搜尋範圍；
- (b)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例如現任董事的轉介、廣告、獨立代理公司的推薦意見及股東建議，並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i) 各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 (ii) 有效履行彼等職務的充足的時間、彼等於其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職位應限制在合理數量範圍內；
 - (iii) 資格，包括於本公司業務所涉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iv) 獨立性(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
 - (v) 誠信聲譽；
 - (vi) 個別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vii) 提升及令股東價值最大化的承擔。
- (c) 提名委員會可採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審查、簡介會及第三方參考資料審查；
- (d)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以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委任建議；
- (e)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內容有關建議委任及建議薪酬待遇；及

- (f) 董事會將擁有最終權力可決定提名人選，而所有董事任命將透過相關董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出任董事職位同意書(或任何其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委任為董事(視情況而定)的類似文件)作存檔時而確定。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確認書，並確認彼等仍屬獨立。提名委員會對賴偉傑先生、招先生及朱先生(統稱為「**退任董事**」)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作出考慮後，認為彼等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更多貢獻。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退任董事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已建議全體退任董事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股東推薦彼等重選連任之建議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每名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1 Grange Road, Orchard Building, #12-01, Singapore 239693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召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隨函奉上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分別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kgroup.com.hk)網站下載。倘閣下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盡快將隨附於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及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

董事會函件

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回。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基於誠信而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因此，所有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所載的全部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偉傑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以下為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退任並擬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如下各董事重選連任的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賴偉傑先生

賴偉傑先生，39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兼主席。賴偉傑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全部事宜。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賴偉傑先生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包括K Food Holdings Pte. Ltd.、Gangnam Kitchen Pte. Ltd.、Kogane Yama Restaurants Pte. Ltd.、After School Pte. Ltd.、K Food Restaurants Sdn. Bhd.、K Food Master Holdings Sdn. Bhd.、NY Night Market Pte. Ltd.、Nipong Naepong Singapore Pte. Ltd.、NY Night Market (313) Pte. Ltd.、SB 313 Pte. Ltd.、NY Night Market Vivo Pte. Ltd.、TBN Bugis Pte. Ltd.、TBN NPC Pte. Ltd.、Kota Bak Kut Teh (SG) Pte. Ltd.及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

賴偉傑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得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Ngee Ann Polytechnic)的商業學(市場推廣)文憑。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進一步獲得澳大利亞莫道克大學(Murdoch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加入本集團前，賴偉傑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就職於在新加坡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部門經理。之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彼為新加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彼開始任職於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擔任區域代表，且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擔任集團財務服務總監。

賴偉傑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彼為本集團營運總經理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賴偉康先生的胞兄。

賴偉傑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任期三年，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且須遵守其終止條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載述董事輪值告退的條文。賴偉傑先生有權收取每年基本薪金148,800坡元。彼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工作量以及於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進行調整。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賴偉傑先

生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總額為約230,000坡元。賴偉傑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朱正熙先生

朱正熙先生，34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之後，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得紐約大學(New York University)法學碩士學位。

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就職於新加坡Rodyk & Davidson LLP(現稱為Dentons Rodyk & Davidson LLP)，擔任助理。朱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加入新加坡Peter Low LLC(現稱為Peter Low & Choo LLC)並自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董事。

朱先生作為辯護律師及事務律師於新加坡實習。

朱先生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朱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任期三年，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且須遵守其終止條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載述董事輪值告退的條文。朱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1,000坡元。彼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工作量以及於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進行調整。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朱先生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總額為約19,000坡元。朱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招偉榮先生

招偉榮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招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的會計學學士學位。招先生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the Institute of Singapore Chartered Accountants)

的特許會計師及澳洲特許執業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學會的特許財務分析師。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彼亦為新加坡董事協會(Singapore Institute of Directors)會員。

招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任職於Price Waterhouse Singapore(及羅兵咸永道新加坡事務所的合併實體)，離職前擔任助理經理。其後，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在新加坡任職於Arthur Andersen Associates (S) Pte Ltd，擔任全球公司融資部高級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重新加入Arthur Andersen Associates (S) Pte Ltd，擔任高級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離開公司前最後職位為副總監。招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入新加坡nTan Corporate Advisory Pte Ltd擔任副總監，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離任，離任時為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重新加入nTan Corporate Advisory Pte Ltd擔任董事並任職至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離職。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招先生亦為新加坡Aquifer Consulting Pte. Ltd.的董事總經理。招先生現時亦為Universal Resource and Services Limited(股份代號：BGO)、Nippecraft Limited(股份代號：N32)及Resources Prima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5MM)(該等公司各自的已發行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先生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招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任期三年，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且須遵守其終止條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載述董事輪值告退的條文。招先生有權收取每年基本薪金21,000坡元。彼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工作量以及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進行調整。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先生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總額為約19,000坡元。招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nola於216,990,000股股份實益擁有權益，佔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32%。Canola由執行董事兼主席賴偉傑先生、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葉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何先生、執行董事陳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以及賴偉康先生分別擁有約33.69%、23.17%、16.85%、12.64%、12.64%及1.01%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確認書**」)，據此，彼等已同

意及確認彼等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以來一直在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事務採取一致行動。因此，一致行動安排項下的各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其他人士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被視作於Canola所持有216,99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32%。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i)於過去三年間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確認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b)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c)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附錄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的規定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GEM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GEM購回其本身的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本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向董事授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40,000,000股股份。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有關決議案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44,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當日。

4. 購回原因

董事暫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5.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按照開曼群島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購回。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股價

過去十二個月的每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在GEM交易的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月份	每股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	0.750	0.320
十二月	0.680	0.405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700	0.510
二月	0.830	0.550
三月	0.850	0.610
四月	0.860	0.610
五月	0.850	0.650
六月	1.000	0.640
七月	0.900	0.620
八月	0.960	0.700
九月	0.910	0.700
十月	0.950	0.690
十一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50	0.600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遵守該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據董事深知及盡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nola於216,990,000股股份實益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32%。Canola由主席兼執行董事賴偉傑先生、財務總裁兼執行董事葉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何先生、執行董事陳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以及賴偉康先生分別擁有約33.69%、23.17%、16.85%、12.64%、12.64%及1.01%權益。根據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訂立的確認書，彼等已同意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以來一直在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事務採取一致行動。因此，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一致行動安排項下其他人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各自被視作於Canola所持有216,99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49.32%。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賴偉康先生及Canola所持本公司視作股權比例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8%，而有關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

則26提出強制要約。董事目前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任何人士的任何收購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全面或局部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跌至低於25%的指定最低持股百分比。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1 Grange Road, Orchard Building, #12-01, Singapore 239693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審議及省覽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賴偉傑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b) 重選朱正熙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招偉榮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4. 續聘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或可換取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需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偉傑

新加坡，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 Grange Road
Orchard Building
#12-01
Singapore
23969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
14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簽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過戶登記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5. 就上述提呈的第2(a)至(e)項決議案而言，賴偉傑先生、朱正熙先生及招偉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
6. 就上述提呈的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董事會」)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一致認為，並推薦建議續聘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7. 就上述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上述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始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9.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10.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就名下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單獨擁有股份，但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出席人士中僅就該股份而言姓名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11.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